

## 臺南市北區北門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

單位:新臺幣元

收費標準		場地使用費	冷氣收費	備註
活動類型				
宴客	一樓禮堂	2,000/場/3 小時*	2,000/場/3 小時	*不含卡拉 OK 播放費、垃圾清潔及清運費。
課程	一樓禮堂	450/每小時	100/每小時/5 噸 200/每小時/6~10 噸 300/每小時/11 噸以上	視開立台數及噸數計收費用
	二樓禮堂	450/每小時	100/每小時/5 噸 200/每小時/6~10 噸 300/每小時/11 噸以上	視開立台數及噸數計收費用
	二樓會議室	150/每小時	100/每小時/5 噸 200/每小時/6~10 噸 300/每小時/11 噸以上	視開立台數及噸數計收費用
	三樓禮堂	450/每小時	100/每小時/5 噸 200/每小時/6~10 噸 300/每小時/11 噸以上	視開立台數及噸數計收費用

## 備註：

- 一、課程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實際使用面積 150 m<sup>2</sup>以下 150 元、151 m<sup>2</sup>以上至 300 m<sup>2</sup>以下 300 元、301 m<sup>2</sup>以上 450 元（以上為收費下限）。
- 二、場地使用冷氣者，其收費金額下限如下：
  - (一)冷氣機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每台噸數五噸以下收費一百元；六噸至十噸收費二百元；十一噸以上收費三百元。實際收費如上列收費標準表。
  - (二)使用中央空調者，其使用空間可明確劃分，以總噸數收費。
- 三、使用停車場地者，每輛車每小時收費 10 元；使用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，以每月 1,500 元收費。
- 四、場地使用費係指活動中心基本設備、水電費、維護費及簡單清潔；另大型活動如宴客因油污清潔不易且有大量垃圾，申請人需自行清理場地，於活動結束後 2 小時內清理完畢（含垃圾清運）並回復原狀。
- 五、辦理宴客等大型活動，經核准後應先繳納部分場地使用費 2,000 元。
- 六、活動中心提供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活動，或召開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、里鄰工作會報、社區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及其他經區公所認定屬公共、公益性質等活動者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。